

# 从事保姆行业，哪些事情不能做？

在雇佣关系中，保姆与雇主之间的关系是比较密切的。如果双方相处融洽，雇主不但会委托保姆处理自己的一些事情，甚至会把个人的存款之类事宜委托给保姆打理。此时此刻，保姆一定要恪守职业道德，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千万不能对不属于自己的钱物产生非分之想。否则，将产生后悔莫及的结果。以下4个案例，对此提出了警示。

## 【案例1】 拒不退还预付保姆费， 构成不当得利

2017年11月15日，张老伯雇佣刘晓梅做住家保姆。经过协商，双方约定刘晓梅的月工资为3000元。若刘晓梅服侍张老伯至百年归寿，每年另外补偿2000元。若刘晓梅中途辞去工作，则不予补偿。为减少每月转款麻烦，张老伯于2019年1月3日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给付刘晓梅13万元。张老伯在2021年4月11日去世后，刘晓梅于2022年2月初辞去保姆工作。

事后，张老伯的儿子张凯要求刘晓梅退还多付的工资款等55000元。刘晓梅虽认可预付工资款的事实，但以其日夜服侍张老伯需要支付赔偿为由拒绝。经张凯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以刘晓梅拒绝退还预付款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且其占有行为构成不当得利为由，判决其退还工资款之外的全部余额。

## 【评析】

《民法典》第120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人有权请求返还不当利益。本案中，张老伯生前一次性转账给刘晓梅13万元的性质非常明确，即用于支付每月的保姆费及每年的补偿。而刘晓梅不再从事保姆工作离开时，双方之间的债务并未结清。张老伯去世后，其法定继承人要求刘晓梅退还预

先多支付的钱款，刘晓梅应当予以返还，否则构成不当得利。至于刘晓梅主张的赔偿事由，则缺乏法律及事实依据。

## 【案例2】 代为取款不返还，涉嫌 侵占罪

金小燕在江玉臣家做保姆。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间，江玉臣曾委托金小燕到银行办理定期存款的转存手续。金小燕持江玉臣的身份证、银行存单及存单密码，多次到银行将江玉臣的定期存款及利息共计42.76万元取出，并将其中的40.1万元存入其本人的两张银行卡内，后用于购买彩票、首饰等。

2021年11月24日，江玉臣因病去世。此后，江玉臣的女儿江萌多次要求金小燕返还上述款项，金小燕称这钱款系江玉臣自愿赠与，且其在取款后已将部分钱款交还江玉臣。经江萌提起刑事自诉，法院审理查明金小燕未能就赠与事实举证证明，最终以侵占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责令其将赃款发还自诉人。

## 【评析】

《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金小燕在做保姆期间受江玉臣老人委

托，持其身份证、存单及密码至银行代为取款后占为己有，拒不退还，数额巨大，非法侵占的故意明显，其行为已构成侵占罪。金小燕虽自称相应钱款系江玉臣自愿给付、是对她的赠与，但其未能举证予以证明，该辩解不能成立。

## 【案例3】 顺手牵羊拿人衣物，涉嫌 盗窃犯罪

经人介绍，于亚莉于2021年3月12日到才老伯家当日工保姆。同年9月12、13日，于亚莉趁才老伯家人不注意，先后两次私自将才老伯家部分衣服放入自己携带的方便袋中，并于晚上离开时带回家中。9月24日，于亚莉再次将偷窃的衣服放于方便袋中准备离开时，被才老伯当场抓获并报警。经价格认证部门认定，被盗衣物价值为2100元。最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于亚莉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一）项规定：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于亚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才老伯家衣物，其行为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于亚莉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予以从宽处理。因此，法

院作出的判决是正确的。

## 【案例4】 借钱之后一走了之，涉嫌 诈骗罪

李芹经人介绍，于2021年6月初到薛大爷处做住家保姆。同年8月22日，李芹谎称其儿子开店需资金向薛大爷预支工资，薛大爷通过微信支付给于晓芹16000元（含应付当月工资2600元）。同年9月3日下午，李芹不告而别离开薛大爷家，并将薛大爷的微信、手机号拉黑。没几天，李芹便将骗来钱款12400元（已扣除当月工资）全部花完。

经薛大爷报案，公安机关于2021年9月7日将李芹抓获。事后，李芹家属向薛大爷退赔违法所得，薛大爷对李芹的行为表示谅解。但李芹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罚金3500元。

## 【评析】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案中，李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因其有犯罪后主动退赔违法所得并取得受害人谅解、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从轻处罚是正确的。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 老板虽用乳名签名 仍可证明存在欠薪

编辑同志：

我从个体工商户肖某处离职时，肖某向我出具了欠薪条。可是，当我如期向肖某索要时，肖某却以欠薪条上的签名与其身份证上的名字不一致为由拒不认账。甚至在我提议拿出以往的工资支付账册进行核对时，肖某也置之不理。

请问：在欠薪条上的签名是周边群众公认的肖某乳名的情况下，我究竟能否凭欠薪条索要欠薪？

读者：黄莉莉

黄莉莉读者：

你可以凭欠薪条索要欠薪。

一方面，肖某用乳名签名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我国现行法律对一般民事行为中的签名形式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因此，当事人可以自行决定签名的形式，且只要签名能够反映个人的行为特征、识别行为人为身份，就应认定其具有按身份证上的姓名签名相同的效力。结合本案，虽然肖某在欠薪条上的签名与身份证不一致，但周边群众公认系肖某乳名，即可以识别肖某的身份，故肖某不能拿“不一致”说事。

另一方面，肖某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三款也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这些规定表明，用人单位必须保存已支付工资的证据，如若出现争议，则具有对应的举证义务。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五条也指出：“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

因此，在肖某具有证据证明没有欠薪的义务却拒不提供的情况，其必须承担不利后果。这就是说，你有权凭肖某签名的欠薪条向其索要欠薪。

廖春梅 法官

# 父母对成年子女还有抚养义务吗？

通常情况下，父母对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以成年为限。但在现实中遇到孩子就读大学、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时，这种抚养义务并非必然免除。本文区分3种情形，对这一问题上存在的误区进行法律评析。

## 情形1 19周岁大二学生要学费，于法无据被驳回

今年19周岁的小郑是一名大二学生。5年前其父母协议离婚时约定，小郑随母亲共同生活，父亲郑某每月支付抚养费至孩子结婚为止。自去年10月份开始，郑某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给她支付生活费。面对高昂的学费和生活费，小郑将父亲告上法庭，诉请其支付抚养费至完成学业。法院审理认为，小郑现已成年且正在接受大学教育，依法属于能够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其父已无给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遂判决驳回了小郑的诉讼请求。

## 评析

《民法典》第1067条第1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第53条规定：“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18周岁为止……”由此可知，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是无条件的，而对于成年子女的抚养则是有限制的。成年子女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方可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一种是尚未成年；另一种是虽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本案中，小郑已经19岁，作为在校大学生，身体、智力状况正常，完全具备劳动能力，不符合“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的标准，其父亲已经没有继续支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换言之，供给大学学费是父母出于亲情对子女的爱护，而非法定义务。

另外，离婚协议中关于子女抚养费的给付时限常常出现“给付至大学毕业止”“给付至参加工作止”“给付至结婚成家止”等表述，此类约定超出了法定时限，实质上属于赠与合同性质。诉讼主体为子女与父或母时，对于该部分抚养费引发的纠纷应通过合同案由另行主张。如父或母一方在审判过程中明确表示拒绝给付，则属于撤销赠与，因此，18周岁以上子女抚养费的诉求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

## 情形2

### 成年子女读中专，主张 合法获支持

小丹在父母离婚后随母亲生活，父亲王某按月支付抚养费。2022年9月，小丹考入护理中等专业学校就读。同年底，王某以女儿已成年为由终止给付抚养费。小丹为此诉至法院，要求父亲继续支付抚养费。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小丹已满18周岁，但其仍然在接受相当于高中的中专学历教育，不能独立生活，故判令其父按约定继续给付小丹抚养费至其中专毕业时止。

## 评析

按照《民法典》第1067条的规定，对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父母应当给付抚养费。关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含义，《解释（一）》第41条规定：“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1067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本案中，小丹虽已成年，但因为初中留级等原因，仍然在接受相当于高中的中专学历教育，没有独立生活能

力，故其父仍然应当继续履行抚养义务。

## 情形3

### 孩子不幸患病，抚养 义务不免除

10多年前，男孩壮壮的父母离婚时，他随母亲生活。2023年年初，20岁的壮壮被确诊为精神分裂症，经鉴定为4级残疾。为保障疾患得到及时诊治，壮壮诉至法院，要求其父每月支付抚养费2600元。法院审理认为，壮壮虽已成年，但因其患有精神分裂症，向生父主张抚养费的诉求于法有据，遂判决支持了壮壮的诉请。

## 评析

根据《解释（一）》第41条的规定，对于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父母仍然应当履行抚养义务。这种义务是法定的、刚性的，不能附加任何条件。也就是说，成年子女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父母应当继续履行抚养义务。比如因意外而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这与主观上好吃懒做或者因沉迷游戏等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具有本质上的区别。本案中，壮壮因罹患精神分裂症丧失劳动能力，又缺少经济来源，故其要求生父给付抚养费的诉求得到支持。

张兆利 律师